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檢 查 人 鄭文昌會計師

相 對 人 幸福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章

代 理 人 莊信泰律師

關 係 人 郭莉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鄭文昌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6日以110年度司字第12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幸福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前經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然相對人就受檢查有消極抵制之嫌，且聲請人之事務所因內部人事異動，人力調配青黃不接，經再三評估，恐無法如期完成本院檢查事務，爰聲請辭任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7月26日以110年度司字第12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5年12月9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惟本件聲請人嗣以前開事由向本院聲請辭任檢查人職務，聲請人既已表明辭任之意，顯見已無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本件原選派檢查人檢查
02 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事務尚未完成，如有再選派檢查
03 人之必要，應由關係人另行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鄭伊汝